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前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科前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9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0,5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6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745.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115,825.7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122,7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571.7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173.2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 420ZC003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72,217.87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 44,274.50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0,274.50 万元的差异为 34,000 万元,系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本金。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本年度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42,745,043.81
减:2023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60,394,162.65
减:2023年手续费支出	7,014.27
加:2023年利息及理财收入	23,171,270.77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05,515,137.66

(2)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合计 6,039.42 万元。

②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合计 0.70 万元。

③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合计 2,146.42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合计 170.71 万元,利息及理财收入合计 2,317.13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78,257.2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0,551.51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9,551.51 万元的差异为 31,000 万元,系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本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9 年 3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20 年 9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7060101040029269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6216410204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8111501013500656500	募集资金专户	93,840,695.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70200078801200000259	募集资金专户	1,674,442.42
合计			95,515,137.66

注：公司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账号：17060101040029269）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账号：127906216410204）的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建成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已于本期办理完毕。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2,317.13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7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3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6/20	2024/11/8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0/20	2026/10/20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2023/11/2	2026/11/2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2,000.00	2023/11/1	2026/11/1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3/30	2026/3/30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8/10	2026/8/10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	2023/8/24	2026/8/24	可随时解付
合计	——	——	31,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科前生物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前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联儒

林联儒

李斌

李斌



2024年4月1日

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7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9.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257.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	87,428.83	57,812.90	57,812.90	-	58,535.93	723.03	101.25%	2022/3/31	38,697.10	是	否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	28,713.72	28,713.72	28,713.72	-	-	-28,713.72	0.00%	2024/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3,945.25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2,807.29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	4,160.77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研创新项目	-	17,646.66	17,646.66	17,646.66	6,039.42	9,685.34	-7,961.32	54.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36.02	36.02	10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4,702.52	114,173.28	114,173.28	6,039.42	78,257.29	-35,915.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实际投入，主要系公司原动物生物制品车间生产许可证于2022年5月31日才到期，公司原计划待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后立即启动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但受市场环境环境影响，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未能提前竣工并投产，进而影响了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的进程，公司充分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及新生产车间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将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5月31日。因此，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延期原因具有合理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2023 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 75,600.00 万元，截至本期末累计已赎回 78,600.00 万元，并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2,146.4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 31,00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异为利用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增值的部分。